

Taiwan Good Design Award

附表一(上傳)

刊載同意書(切結書)

茲同意將本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的設計作品，作品名：_____ 授權

供 NAID 華人金創獎委員會 (以下簡稱乙方) 室內設計評選活動

使用，刊載於乙方之網站，以及出版品、教育訓練、公開展覽，供技術分享交流之用。

雙方其他合意條件如下：

甲方應於雙方商定之時間前交稿。

- 一、甲方保證本作品確為甲方親力為之，甲方確有授權刊載之權利。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若乙方提出要求，甲方有義務提示擁有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甲方同意乙方得在尊重甲方之署名權和人格權的前提下，乙方對本著作物文稿有編輯修改之權利。甲方並同意乙方得自行決定版面編排設計、印刷形式。
- 三、於本著作物刊載於乙方網站後，乙方應交付甲方定稿後之紙版文稿二份、並有告知甲方文章所刊載網址之義務。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	乙方：NAID 華人金創獎委員會
身份證號：	代 表 人：理事長 陳俊明
地址：	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5 樓之 4
E-mail：	E-mail：tgd-award@umail.hinet.net
電話/傳真：	電話/傳真：02-2700-7150 / 02-2700-7170
聯絡人：	聯絡人：鄧如涵
簽名：	

西元

年

月

日